

物件流通約定書

不動產標的	案件名稱		委託編號	
	建物門牌			
	土地標示			

開發店名稱 (簡稱甲方)		銷售店名稱 (簡稱乙方)	
服務報酬 分配約定	對象	甲方(開發店)	乙方(銷售店)
	分配比例	50%	50%

雙方為協同銷售上列委託不動產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注意事項	①雙方配案期間，無論案件為一般委託或專任性質，應遵守桃園市仲介同業公會流通規章，承諾絕不發生①私下連絡屋主②破壞物件委託關係③提供物件資料給他人之情事，配案店絕無異議。
	②甲方同意出借鑰匙及不動產說明書，乙方同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除維持不動產之原狀外，並按時歸還鑰匙與不動產說明書。
	③乙方收取「承購要約書」後，應立即親洽或傳真甲方主管或其代理人簽名確認。
	④賣方簽認出售後，買賣業已成交，甲乙雙方應於翌日起七日內，安排雙方客戶辦理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事宜，並同意由甲方指定之特約地政士辦理一切不動產移轉過戶事宜。
	⑤雙方應本【誠實信用原則】誠心合作，服務報酬收受金額應向他方誠實揭露。
	⑥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、誠信原則與業界慣例解釋之。如發生爭執時，雙方同意由合約標的所在地所屬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裁定，且不得對裁定結果提出異議。
	⑦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	特別約定事項：

甲方(開發店)

店東(長)	承辦人	店章
手機：	手機：	

乙方(銷售店)

店東(長)	承辦人	店章
手機：	手機：	

配案日期： 年 月 日